

## 知识产权鉴定指导意见发布 鉴定专业性规范性有望提升 同一技术鉴定结论截然相反现象或将终结

###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张维

知识产权鉴定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的重要环节,能为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机关办案提供科学依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未来3年的主要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管理机制,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知识产权鉴定标准体系,知识产权鉴定机构规模合理、技术领域覆盖面广、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鉴定的应用范围更加广泛,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多位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指导意见》的出台意义重大,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鉴定事业开启了新征程,它或将终结对同一技术给出的鉴定结论截然相反这类荒唐事件的发生,大大提升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 疑难复杂案件增多 专业要求随之提升

对于知识产权鉴定的重要性,代理过不少专利诉讼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涛律师深有体会。

“知识产权鉴定是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的重要证据来源。一份方法科学、程序合法、结论合理的鉴定报告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很有可能成为决定性的证据。”张涛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黄玉焯也认为,知识产权鉴定可以帮助裁判者查明知识产权案件的技术事实等,公平高效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从而达到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知识产权鉴定的重要性,随着新技术的快速发展

### 核心阅读

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管理机制,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知识产权鉴定标准体系,知识产权鉴定机构规模合理、技术领域覆盖面广、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鉴定的应用范围更加广泛,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更为凸显。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的话来说,“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信息通讯、生物医学等尖端,前沿技术快速发展,知识产权疑难复杂案件不断增多。知识产权鉴定在知识产权纠纷,尤其是在疑难复杂案件的专业技术事实认定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这一点也得到了张涛的印证。张涛说,近年来,随着知识产权诉讼数量的增加和复杂度的提高,知识产权鉴定在质量和公信力上的问题越来越多地受到关注,对鉴定机构在专业化和规范化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而实践中,鉴定机构的专业化与规范化都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存在差距。就专业化而言,从事过多年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南京知识产权法庭庭长、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姚兵告诉记者,在知识产权各类纠纷中,有时最难的是技术事实的查明,特别是涉及一些难以通过人的直接观察即能进行的技术比对,需要借助专业工具、设备、人员等才能进行分析比对。

“在相关技术分析比对时,不仅涉及纯粹的技术问题,时常也与法律问题交织在一起,比如,在判断技术是否属于实质相同时即需要法律解释。”姚兵说,这就要求鉴定人员必须具备技术思维和法律思维,但有的鉴定人员却缺乏一定的法律思维。“时常对技术判断是一种‘事后诸葛亮’式的认识,由此给出的鉴定意见经不起当事人的质证,更不能被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采信。”

### 保证客观公正中立 鉴定机构须更规范

鉴定机构如何保证客观、公正、中立的问题,在姚兵看来,是实践中存在的另一个需要重视的问题。

“从以往的诉讼中涉及的鉴定意见来看,案件中普遍都存在当事人对相关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是否客观表示怀疑。经常会在同一个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申请不同的鉴定机构对同一技术进行鉴定时,最后给出的鉴定意见都是有利于申请方,造成针对同一技术有不同的鉴定意见,甚至是相反的鉴定意见。”姚兵说。

这种荒唐的事件,所影响到的无疑是鉴定的公信力。张涛说,有的鉴定在实体质量和鉴定程序上存在问题,导致鉴定效力有时会受到一些质疑。有的鉴定机构出于商业化运营的考虑,放弃客观公正中立的立场,仅站在委托人的角度出具鉴定报告,或者由于鉴定人员能力不足照抄委托人的意见,没有自身独立判断,而这些情况,难免使得司法机关对适用某些鉴定结论时会存有疑虑。

一些时候由于鉴定的公信力受到质疑,诉讼中常

需要重复鉴定,浪费了社会资源。张涛提及,“在一些技术复杂的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分别委托做了单方鉴定,但互不认可,然后法院不得不重新组织双方委托鉴定,这些重复鉴定对当事人造成了负担,拖延了诉讼进程,降低了诉讼结果的可预期性,也降低了当事人早期和解的可能性。”

对此,黄玉焯分析说,鉴定机构作为一种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特别是在当事人申请鉴定的案件中,不排除其有一定的利益倾向,使得鉴定活动不规范。

张涛同时提及,由于高水平鉴定机构的稀缺,当事人的委托对象常常集中在少数几家知名鉴定机构,也使得出现利益冲突的概率大大增加。

此外,知识产权鉴定的法律地位不明确,在黄玉焯看来也是影响知识产权鉴定事业发展的一大障碍:知识产权鉴定人不能称为“司法鉴定人”,只能是所谓的“专业人士”,许多法院将出庭作证的鉴定人作为诉讼当事人,与其身份严重不相符合。

### 改变公众怀疑态度 将提升鉴定公信力

《指导意见》的发布,或将过去知识产权鉴定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予以化解。

姚兵认为,《指导意见》的发布,有望改变过去一些社会公众对鉴定机构和鉴定意见所持的怀疑态度,可以通过规范知识产权鉴定工作来提升鉴定机构的公信力。特别是规范行业公平竞争,将使客观公正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被市场认可,让申请人更愿意选择。

值得关注的是,《指导意见》明确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鉴定机构的评估,这在姚兵看来,鉴定机构的公信力将由此得到进一步加强,出具的鉴定意见可以经得起当事人质证和可靠的技术验证,并杜绝互相矛盾或冲突的鉴定意见。

张涛也认为,《指导意见》的发布,有望给知识产权鉴定行业带来根本性的变化,这些变化包括:帮助知识产权鉴定机构提升鉴定能力,以统一的高标准进行鉴

定工作,提高鉴定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的质量和公信力;培育一定数量的高水平鉴定机构,完善行业管理和行业评价;有较为权威的鉴定机构目录,其中列明各机构的特长和相关评价,让当事人和法院能够选择适合的鉴定机构;通过以上变化,提高鉴定在知识产权诉讼和执法中的作用,帮助审判机关和执法机关更准确更高效地作出判决,提高当事人对诉讼结果的预测准确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对于如何推进《指导意见》的落实,姚兵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引导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专业化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专业性是鉴定的基础,鉴定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更需要培养法律思维能力,争取做到二者的协调。在鉴定机构市场准入方面则要把握好质量关,充分发挥不同鉴定机构的技术优势,通过市场合理有效竞争,及时淘汰不合格的鉴定机构和人员,使真正可信可靠的鉴定机构做优做强。”

黄玉焯则建议:对知识产权鉴定人进行严格的资质认定,定期组织培训,同时赋予其应有的法律地位和权利,可考虑视同律师的法律地位,给予鉴定人必要的尊重;构建有机协调的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鉴定、专家辅助人、专家陪审员、技术调查官制度,避免重复性技术调查,造成资源的浪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鉴定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监管,严格知识产权鉴定从业标准,实行退出机制,对于从事违规活动的机构和个人给予严惩。

张涛认为,目前已经发布了知识产权鉴定管理规范、专利鉴定规范和商标鉴定规范等标准,但这些标准还相对简略,希望相关管理机构能进一步制定相应的鉴定工作指南,对于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作出更加具体和明确的指导。而在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管理评价中,则建议综合考虑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各行业协会的意见和评价,包括律师协会和专利代理师协会的意见。同时,完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管理规范,明确鉴定机构利益冲突的基本原则和处理方式,避免鉴定过程中出现违背鉴定职业规范的情况。

## 填补空白探索指标设置 找准问题共商解决之道

# 北京怀柔法治督察的“解题”之路

### 法治政府建设纵深行

□ 本报记者 黄洁 徐伟伦

“根据督察报告,我们指导基层司法所制定了低保审查工作流程,欢迎法治督察组今年继续到我们局来。”谈起2021年接受实地法治督察的经历,北京市怀柔区民政局副局长陈伟的一句“欢迎”,让记者颇感意外。

是什么让原本“最好别来”的督察工作,变成了“欢迎上门”?原因就在于,如今怀柔区的法治督察,目标不在“找问题”,而在发现问题基础上的助力破解。这正是在过去3年中,怀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在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集中督察工作中的努力探索。

3年中,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怀柔区组织开展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街道全覆盖的法治督察,历经3轮上百次意见征询,换来了带有明确问题导向的系统督察指标;各被督察单位提交的自查报告,与区委依法治区办主动调查形成的实际情况对照表,组合成为每个单位的督察“明白账”;区委依法治区办主任亲自带队,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有关领导,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各重点业务科室骨干和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组成督察组,赴重点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实地督察。而在区委依法治区办反馈的法治督察报告中,对于几乎每个被督察到的问题均给出了解决之道。

### 直击痛点

“说实话,最初看到这些督察指标心头一紧,因

为有些确实是我们的短板。”陈伟说。

陈伟提到的督察指标,写满了A3纸满满三大页,涉及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行政诉讼、落实普法责任制等10个大项,涵盖领导干部日常学法、年度测法情况等共计37条内容,其中还不乏为民政系统“量身定做”的细节指标。

怀柔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人员王舒昊告诉记者,在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下,怀柔区结合自身特点,从近年来法治建设的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中选取部分指标,又向全区相关单位征求了3轮意见,先后修改7稿,最终形成了针对区直机关、乡镇的各10项和12项督察指标。

记者了解到,督察指标的制定,成为怀柔区法治督察工作深入开展的核心基础。以此为依据,覆盖全区所有区直部门和乡镇街道的书面督察随之展开。

在刚刚从怀柔区市场监管局调到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法制科工作的郑林瑜眼中,督察自查表就是自己的工作“宝典”。“刚到民政局负责法治工作,对于该抓什么、怎么抓心里都没底,可拿到依法治区办下发的督察自查表,我惊喜地发现,民政系统法治工作的重心、重点,不就是那些列出的督察指标吗?我的工作方向一下就清晰了。”

依据指标明确的督察自查表,各单位很快完成了书面督察要求。“通过汇总自查报告,我们找出一些共性问题,这些问题正是我们下一步推进实地督察的主要方向。”王舒昊告诉记者。

北房镇司法所所长于清春在拿到北房镇的督察“账单”时也倍感诧异,“之前,我一直以为,我们一个镇的法治政府建设上报上网根本没人看,可拿到依法治区办下发的督察表后,我发现,我们的报告不仅有人看,还看得很仔细,连格式问题都被一一指出了

来。”这也直接促成了北房镇法治政府建设年报规范性的进一步提升。

### 解决难点

去年底,一次面向基层乡镇的民政工作推进会在怀柔区召开,推进会的主要议题是针对此前下放基层乡镇的民政给付事项,就如何规范开展工作进行培训和沟通交流。而这次推进会的起因,就是此前在法治督察过程中被指出的问题。

“此前,按照‘放管服’工作要求,民政部门将一部分民生类的给付项目委托镇乡办理,但由于具体办事人员对政策解读不到位或工作方式不恰当等原因,群众对政策执行标准产生异议。”督察组在对区民政局实地督察过程中敏锐地发现了这个问题,而民政局自己已经注意到,正苦于无应对之策。

记者了解到,书面督察结束后,怀柔区委依法治区办根据前期督察结果确定了16个镇乡街道,6个区直单位开展实地督察,民政局也在其中。

王舒昊说,督察组会根据前期书面督察发现的问题与被督察单位逐项探讨,明确有关工作要求,同时倾听基层对有关工作的困扰和需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其实,我们更愿意将督察过程看作是一次深入的交流研讨。”

在这样的“交流研讨”中,督察组发现,行政执法职权下放改革后,部分基层执法人员存在“不会执”“不敢执”的问题,对此,督察组在与相关单位沟通会商的基础上,积极组织环境保护、城管执法等单位加强对基层的指导,根据基层现实需要制定执法对象清单,细化具体执法程序,明确政务服务标准,同时加强日常监督,切实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执法与服务能力。

随之,在怀柔区法治督察过程中发现的不少难题,被逐步破解和改善。

### 形成长效

破解法治政府建设领域的顽瘴痼疾,还需建章立制,形成长效。为进一步做好督察整改的“后半篇文章”,怀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对督察结果进行通报,专项部署整改工作,并高位推动制度创新。区委依法治区办在面向全区的法治督察总报告中,梳理出了4方面10个共性突出问题,先后经区委依法治区办和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审议,于2022年初向北京市委依法治区办进行了报告。区委依法治区办向2021年被实地督察的单位逐一反馈了督察报告,指出相关问题186个,给出针对性整改意见163条,形成文稿达7万余字。

部分领导干部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不到位、行政执法质效亟待提升、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迫在眉睫……在详尽阐述分析每一项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的背后,是怀柔区直面问题、勇于改革的决心。

于清春告诉记者,针对督察中被指出的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北房镇已于今年完善了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明确提出要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确保公开留痕,法治政府建设的理念和措施都向前迈出一大步。

针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怀柔区民政局不仅建章立制对出庭应诉进行了规定,还要求在应诉的同时,尽力解决当事人的现实困难和合理诉求,做到案结事了,彰显民政温度。

怀柔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委依法治区办主任莫剑彬表示,怀柔区将持续强化督察结果运用,将有关督察结果作为衡量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员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和考察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推动形成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选人用人导向。同时,继续加强区委对法治督察工作的领导,探索法治督察衔接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有效发挥整体监督效能。

### 慧眼观察

□ 郭明龙

一段时间以来,利用互联网实施涉老诈骗的手段不断翻新,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网站平台、手机App设置“套路”,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投资理财等名义承诺高额回报,实施网络诈骗,非法集赞、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将“黑手”伸向老年人的养老钱,严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打击涉老诈骗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形成合力。近期,全国专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第七次部门会商会在中央网信办召开。会议总结了前期网信领域涉老诈骗问题整治工作,分析了当前整治工作面临的新情况,会商了下一阶段工作举措。会议提出了四点会商意见,要求在线索排查上坚持网上巡查与线下处置并重;在问题整改上坚持严查与规范并重;在宣传主体责任上坚持引导与警示并重;在工作落实上突出主体责任与监管责任并重。可以看出,这些意见体现了打防并重、综合治理的基本思路。

斩断“黑手”首先打穿当头,涉及立法、执法和司法,涉及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与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相配合。

立法上,应当加强对网信领域涉老诈骗行为方式的研究,在基本法律外可以通过一些“小”“快”“灵”的多层次立法消除监管空白,增强规范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让不法分子无机可钻。立法重点是对法律权利义务及责任的配置,主体责任与监管责任都要重视,在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方面,要合理划定“避风港规则”的限度,不能让网站平台借口“技术中立”放弃对入驻账号的合规性管理,网站平台怠于履行职责应当配置民事、行政甚至是刑事责任。

执法上,网络领域涉老诈骗涉及部门多,公安、网信、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都有监管职责,各部门不仅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更要到位不越位,相互通报案件苗头信息和处理进展,专项办和部门联席会议等形式有助于各部门主动作为,对社会上各种名目的涉老诈骗项目进行围剿和清理。

司法上,对于涉老诈骗的各种行为要善于抓本质,不法分子再狡猾也不过好猎手,不姑息不过关,从重从快处罚,形成强大震慑力,以儆效尤。

斩断“黑手”需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网信领域涉老诈骗的“黑手”利用老年人的“数字鸿沟”,对缺乏技术能力和理性判断的老人以利诱之,让其自投罗网,遭遇损失后又以“愿赌服输”将责任推得一干二净。因此,治本之策就在于消除数字时代的技术鸿沟和理性鸿沟。

在消除技术鸿沟方面,近年来各相关部门在开发老年网民“看得清”“读得懂”的反诈宣传产品方面,付出了很大努力,有些宣传内容直达人心;在消除理性鸿沟方面,有关部门大力开展警示教育,宣传一批涉老诈骗典型案例,深入揭露网络诈骗套路,帮助老年人提升防诈意识和能力。

老年人有权享受数字时代的便利,下一步可以考虑消除“数字鸿沟”,加强网站平台、App小程序适老化改造,让老年人熟悉安全、实惠的网站平台及产品,提高上网能力,不断满足老年人的多样化需求。

斩断网信领域涉老诈骗的“黑手”需要综合治理,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对出现的各种问题要拿出治本措施,使从业者不敢、不愿、不想违法,用法治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宣传和警示的目的不是让人远离网络,而是增强其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并通过形成的严厉惩治态势,降低诈骗率,综合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作者系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 加强网信领域监管 斩断涉老诈骗“黑手”



## 南京海关启动“清邮”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陈璞 杜欣 近日,南京海关举行“清邮”专项行动启动仪式。据介绍,本次行动为期3个月,针对进出境邮递物品及其关联主体,突出安全准入风险防控,严厉打击枪支弹药及涉恐涉爆物品,禁限类印刷品及音像制品、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来物种及疫情疫病载体、濒危物种及其制品、侵权物品等走私违法行为。

启动仪式后,南京海关副关长陈建东现场指挥金陵海关驻邮局办事处、苏州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开展首次联合查缉,共查获疑似枪支零部件1批,各类非法出版物85本,违反“一个中国”原则邮票8545张,管制精神类药品660粒,蝴蝶标本665只,濒危麝香制品安牛牛黄丸30颗,西洋参60克,植物种子21千克,烟丝13千克,猫粮13千克,新冠检测试剂40份,侵权物品70件。

据了解,近年来,南京海关坚决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高度重视邮递渠道安全准入(准出)风险防控工作,持续严厉打击走私违法行为,今年1月至7月共查获麻醉及管制精神类药品案件119起9240.5克;查获枪支及配件案件5起74件;查获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463起1654件,其中疑似象牙及其制品19起32件;查获违禁印刷品及音像制品1.96万件。

针对海南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海南省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内部疫情防控和灭火救援工作。

因为近日,三亚消防救援支队天涯区大队消防队员深入疫情现场协助分发检验物料。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摄